#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調配管理要點

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(100年12月22日)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(104年12月08日)修正通過 108學年度第1次宿舍調配委員會(108年11月12日)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學年度第2次宿舍調配委員會(109年1月2日)通過 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3月5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90028611號函備查 111學年度第2次宿舍調配委員會(112年2月17日)修正通過 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(112年4月11日)修正通過 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(112年8月15日)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10月18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20100959號函備查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調配及管理教職員職務宿舍,特依據行政院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,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調配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職務宿舍,係指首長宿舍及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- 三、職務宿舍之申請資格及借用順序,由本校教職員宿舍調配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審核之 。
- 四、首長宿舍係指供校長任職期間借用之宿舍,其借用及管理方式,依行政院「中央機關 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- 五、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(含約用人員)無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:
  - (一)曾獲政府輔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,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,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
  - (二)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,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
  - (三)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。
  - (四)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。

有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情形之一,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,有借用職務宿舍之 需要者,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。

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,因職務調動,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,於當 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,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,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,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,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,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。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,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### 六、宿舍申借程序:

- (一)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,分別為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日,及二月一日至十日。
- (二)初次申請人應填寫宿舍借用申請單及積點表,並檢附申請日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相關資料,送單位主管及人事室審核蓋章後,送總務處經營保管組(以下 簡稱經保組)登記。
- (三)申請時所附資料不全者,應於申請日起十日內補齊,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## 七、調配原則:

- (一)借用申請:宿舍分配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之總和高低為序,如積點相同,則 以抽籤方式決定。積點標準如下:
  - 1. 職務:一級主管,五點;二級主管,四點;非主管,三點。
  - 2. 職等:簡任教職員,十點;薦任教職員,九點;委任職員,八點;約用人員,七點。
  - 3. 年資:本校新進人員年資起始點數為二十點,每年遞減一點,至多遞減十點。
  - 4. 具身障手册:重度五點、中度三點、輕度一點。
  - 5.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五點;自有住宅所距離本校三十一至五十 公里一點,五十一至七十公里二點,七十一公里以上三點。
- (二)續住申請:住宿期限將屆五年者提出續住申請,經本會核可後,重新簽約並辦理簽約,其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。審理原則如下:
  - 1. 借用人須符合申請資格。
  - 2. 借用人於住宿期間配合本校宿舍管理政策(如配合宿舍居住事實檢查)之程度。
- 八、每學期受理申請截止後,依積點多寡排定借用順序。經本會審核後,陳請校長核定。 每次借用至多五年。
- 九、借用人於接獲借住通知後,應在十五日內至經保組繳交保證金一萬二千元扣薪同意書 (保證金於借用人歸還借用宿舍後,無息退還借用人)、簽訂宿舍借用契約、辦理公證 等借用手續後遷入;所需公證費用,由借用人負擔。逾期視為自願放棄,獲配宿舍即 予收回改配。爾後如欲再借用宿舍,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## 十、宿舍借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(一)除負責個人室內整潔外,並應維護公共場所之環境清潔。
- (二)宿舍垃圾,應配合做好分類,集中置放規定地點。
- (三)不得於房間以外之公共區域(如:走廊、樓梯間、交誼廳、洗曬衣間等),堆放私人物品及丟棄廢物。
- (四)宿舍內外及周圍不得飼養寵物。
- 十一、宿舍僅提供借用人居住,不得將宿舍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 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- 十二、借用人除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外,應自行負責繳付水電費 、冷氣費。借用人應繳之費用,按月自薪資中扣繳,或自行以現金繳納。遇不足月 時,以當月份按比例計收。借用人遇調職、離職、退休等情事,於尚未繳還鑰匙、 歸還本校宿舍前,皆視為借用人身分,仍需按月繳交前項費用。

### 十三、宿舍檢查及修繕:

- (一)總務處每年至少檢查一次,並先期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配合受檢,檢查結果列入 檢查報告單。有修繕之必要時,應即依規定簽請修繕。
- (二)除定期檢查修繕外,借用人發現有修繕必要時,應提出宿舍修繕申請,送經保組辦理。
- 十四、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,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,送請經保組核簽校長批准 後辦理。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,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,借用人不得 拆除,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。
- 十五、借用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按規定期限遷出,將宿舍交還本校。

- (一)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,除法律及本要點另有規定外,應在三個月內遷出。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,應在一個月內遷出
- (三)在職死亡時,通知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搬出。

宿舍借用人於借調期間有續借宿舍需要,經本校同意者,得於本校與借調機關宿舍 擇一借用。

借用人如未於規定之期限內繳還宿舍,除沒收保證金外,本校將依法追訴。

- 十六、借用人遷出宿舍時,應辦妥下列手續:
  - (一)應將所借公物(含傢俱)交經保組點收,如有短缺或故意損壞者,應依規定賠償。
  - (二)繳清本要點第八點規定之費用。
  - (三)填寫宿舍騰空交還切結書。
- 十七、借用人遷出後,其留置於原借用宿舍之私人物品,三日內不搬離者,視為拋棄,任 由本校處理,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。
- 十八、借用人於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後,不再每年簽訂宿舍借用契約。若有違約或違反本 要點情事,除依規定辦理外,所借宿舍即予收回,三年內不得再申請,並得視情節 簽請議處。
- 十九、因「留職停薪」或「帶職帶薪」赴國內、外進修達一年(含)以上者,於離校前應將所配之宿舍交還本校,俟回校時重新提出申請借住。
- 二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中央宿舍管理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十一、本要點經教職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